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終止該等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終止該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向若干在中國從事礦業活動之公司作出投資而訂立該等協議，該項投資一經實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訂立該等協議後，注意到該等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不能達成，且可能導致無法完成該等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終止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終止該等協議**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本公司向若干在中國從事礦業活動之公司作出投資而訂立該等協議，該項投資一經實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訂立該等協議後，注意到該等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不能達成，且可能導致無法完成該等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終止函件。

根據終止函件之條款，賣方會於終止函件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人民幣3,000,000元之訂金。

根據終止函件，買方及賣方亦同意免除及解除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將繼續物色投資機遇。鑑於礦產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擁有龐大潛力，借重董事會部份成員，即董德茂先生與毛景文博士在管理地質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往績，本公司將繼續探索礦產及資源行業的合適投資機遇，藉以擴充本公司之業務規模。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買方及賣方所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由買方及賣方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若干在中國從事礦業活動之公司作出投資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協議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函件」	指	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終止函件，內容有關終止該等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張云昆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德茂先生及毛景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

\* 僅供識別